

关于上海盛浩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盛浩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14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盛浩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月勤；联系电话：1362186039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88号太平洋新天地T2大厦7-8层，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6日